合同编号：（　　）

土壤污染物形态分析研究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陕西师范大学

2026 年 11 月 5 日

土壤污染物形态分析研究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魏新军

联系方式：029-85365559

乙方：陕西师范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新兵

联系方式：029-85310337

经竞争性磋商，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乙方陕西师范大学开展土壤污染物形态分析研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本项目选定地块土壤多环芳烃赋存形态分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含：目标地块现场踏勘与点位优化布设、土壤样品采集、封装、流转、保存；土壤理化指标检测；土壤多环芳烃总量检测、多环芳烃赋存形态分级提取与测试；土壤腐殖质组分分离表征，开展腐殖质与多环芳烃吸附作用机制分析；地块多环芳烃污染特征分析；污染源识别与源解析；基于形态数据开展精细化人体健康风险评

估优化；全过程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图件编制、成果汇总，编制项目总报告及配套附图、附表、附件等全套成果资料，完成成果校核、内部审核，配合甲方开展成果汇报、评审修改、资料归档等相关配套工作，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二）质量要求

乙方须具备土壤多环芳烃检测相关工作经验，拥有固定实验室场地、配套专业检测设备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前处理、检测分析各环节严格遵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留存完整采样、流转、分析原始记录与质控资料，保证样品代表性、完整性，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复核、可溯源，严禁数据造假、人为偏差。数据分析科学合理，成果报告内容详实、结论可信，满足本项目甲方技术、归档及评审要求，乙方对检测数据和报告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三）提交服务成果期限及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陕西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成果产出

1.提交《土壤多环芳烃赋存形态及吸附机制研究工作方案》；

2.提交《土壤多环芳烃赋存形态及吸附机制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地块多环芳烃的组分构成、不同含量水平、风险评估优化、污染源解析、不同腐殖质与多环芳烃吸附机制、对策建议等；

3.交付全部原始采样记录、检测原始数据、仪器图谱、质

控报告、数据分析台账等附件资料。

4.本项目验收前，甲乙双方协同完成至少一篇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甲方；论文投稿、修改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推进。

（五）验收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采样、检测、分析全过程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原始记录、质控资料、检测数据齐全可溯源；提交成果报告、高质量学术论文、图件附表等资料，赋存形态、吸附机制、源解析、精细化风险评估等研究内容达到项目预设技术深度；按要求提交资金使用审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按甲方要求交付纸质及电子归档资料，配合技术答疑与成果核查；经甲方组织审查，出具验收合格意见，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该金额为不变数额。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三笔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元整（小写：¥74000.00）。

第二笔：乙方完成工作量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44400.00）。

第三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29600.00）。

（三）付款要求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开具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甲方定期去乙方实验室检查交流、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项目进展的汇报等内容，若所提要

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进行交流沟通，其中甲方负责人为冯园，联系方式为15667029812。

3.协助乙方收集并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等事宜。

4.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成立项目工作组，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约定事项。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指派一名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并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其中乙方负责人为邵天杰，联系方式为 13720496758。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本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开展本项目合同规定内容的有关工作。

4.配合甲方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完善。

5.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6.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乙方相关人员的安全，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

行垫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资料保密

1.本项目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调查数据管理要求对该成果进行管理。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没有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主体。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益的起诉。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由乙方就其过错范围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 10%。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务关账导致逾期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日

期及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提供的报告、数据等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6.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和资料保密规定和要求，违约方应对所产生的后果负全责，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的；

（2）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无法免除责任，还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各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	甲方	乙方（一）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盖章）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魏新军 （签字）	陈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5	2026.11.5
联系人	冯园	邵天杰
联系电话	15667029812	13720496758
邮政编码	710000	710061
传真		
付款/收款单位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陕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建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439	61001925200050001702
清算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46439	1210000043523253X6